

河南省肿瘤医院数据中心存储及相关设备升级扩容
建设项目购销合同

甲方: 河南省肿瘤医院 乙方: 河南一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地址: 郑州市商务外环 14 号路劲大厦 816
邮编: 450000 邮编: 450000

甲方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对河南省肿瘤医院数据中心存储及相关设备升级扩容建设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67),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数据中心存储及相关设备升级扩容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PACS 存储设备	戴尔易安信	PowerScale A300	2 台	1319000	2638000
2	备份存储设备	戴尔易安信	DD 6400	1 台	695000	695000
3	SAN 交换机	戴尔易安信	DS6620B	2 台	269000	538000
4	CDP 容灾存储设备	戴尔易安信	PowerStore500T	1 台	539000	539000
5	CDP 存储容量授权升级服务	戴尔易安信	RecoverPoint 容量许可	1 项	192500	192500
6	存储配额许可授权升级服务	戴尔易安信	Isilon SmartQuota	1 项	115500	115500
7	服务器内存	HPE	32GB 2RX4 PC4-2933Y	160 条	1800	288000
8	IT 综合运维监控平台	诸葛运帷	诸葛运帷-下一代运维监控管理系统 V8.0	1 套	785179	785179

上述合同价格包括合同产品价格、税费、乙方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进口产品报关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共 6 页），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保证产品进场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 2、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商采用最新设计和最适宜的材料生产制造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如果产品自身标准高于国家质量技术规范的，应符合产品自身的标准。
-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 5、乙方保密义务：对于甲方提供的数据及资料，未经甲方许可，内容不得复印，不得作为宣传资料，不得作为文章发表。

四、供货期、地点

本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甲方变更交货地点的，可以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交

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支付增加的安
装、运输费用。

五、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
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并于
安装调试且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2、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
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
约责任。如累计两次(含两次)以上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
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 30%收取违约金。

六、结算方式

1、设备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

2、设备结算方式:

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上述结算依据,支付全部货款的
95%,即人民币伍佰伍拾万零壹仟陆佰贰拾元零伍分(小写:5,501,620.05 元);
尾款 5%,即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伍佰伍拾捌元玖角伍分(小写:289,558.95 元)
于产品正常使用 1 年后付清。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如遇
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
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
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中标后在本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共计贰拾捌万
玖仟伍佰伍拾捌元玖角伍分(小写:289,558.9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
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

2、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甲方支付首笔货款
后将以货币资金缴存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产品的质保期为 3 年 (IT 综合运维监控平台 5 年)。
- 3、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
- 4、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将做相应顺延。
- 5、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每年 4 次的原厂免费巡检。
- 6、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7、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乙方须于 10 分钟 内响应,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修复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不能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将在 1 个工作日提供符合实际业务的解决方案。
- 8、售后服务(见投标文件 263-286 页)
- 9、签订合同前乙方需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第 319 页);

10、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磊强

手机: 17737179196

电子邮箱: 6040629@163.com

九、技术服务

- 1、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对系统管理员进行不少于 1 次的集中培训,个别培训随时安排;对系统一般使用人员进行不少于 2 次的集中培训,个别培训随时安排(见投标文件 285-287 页)。
- 2、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 2 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详细技术、维修资料及实施方案、测试报告、相关用户口令等。

十、专利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

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

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4、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约定,给对

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五、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甲乙双方各自确认的有效的送达地址详见本合同首页。

（二）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三）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1）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2）如果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3）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四）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前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1）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2）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 甲方与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3、本合同附件如下:设备配置清单(共6页)

甲方(签章):河南省肿瘤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河南一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磊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177 3717 91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众意西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105 0167 2823 0000 1984

签约日期: 2023年5月25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